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执行。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执行人。
- **上市公司涉及的金额：**18,211,907.23 元。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、10 月 19 日、2017 年 9 月 30 日、2019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等。

2019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[(2019)赣执 35 号]、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[(2019)赣执 35 号]，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宝华公司”）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5 月，山东宝华公司就本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[(2019)赣执 35 号]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冻结、划扣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18,297,519.14 元。

2、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二)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[(2019)赣执 35 号]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24 条的规定，责令方大特钢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应向山东宝华公司支付货款 1,871,557.03 元及利息(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)；

2、退还山东宝华公司保证金 20 万元；

3、向山东宝华公司支付损失款 16,140,350.202 元；

4、承担本案执行费 85,611.91 元；

5、承担本案受理费 100,000 元。

(三) 2019 年 5 月，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18,211,907.23 元已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。

(四) 公司拟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并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就上述款项及案件受理费确认预计负债 1600 万元，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将预计负债转入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核算，最终数据以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、执行通知书[(2019)赣执 35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